

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 第二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我司拟变更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和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部分条款。

(1) 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五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	
(十一)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认购/申购费：0.45%	(十一)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认购费：0.45%；申购费 0.15%
六、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	
(一)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4条 (1)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/申购费：0.45%	(一)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4条 (1)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：0.45%；申购费： 0.15%

(2) 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根据本计划合同“第二十七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公告的《关于〈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
